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137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複代理人 陳茂豐

被告 蔡總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仟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1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883-7F號小客車計程車，沿台中市〇區〇〇路右轉育才北路行駛，行經五權路與育才北路路口，因超車不當，致與沿五權路往錦新街方向行駛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錦楊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張秀閔駕駛之ALX-1786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2萬279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883-7F號小客車計程車，因

01 超車不當，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其已依
02 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2萬2793元之事實，業據其
03 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保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04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
05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為證，並經本院向台中市
06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
07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
08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查閱屬實。
09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1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5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
16 燈光1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
18 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惟被告
19 駕車行經本件車禍肇事地點，違規超車，未預防危險之發生
20 ，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則被告顯有過失已明。
21 而系爭保車因被告之肇事行為，致受有損害，亦如前述。是
22 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損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五、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
25 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
26 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
27 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8 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9 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
30 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
31 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之零件修理既係

01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02 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2萬2793元
03 ，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4930元，工資費用為2,689元、烤漆費
04 用為5,174元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
05 價單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08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9 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該車係000年1月
10 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日即108年12月25日止，實際
11 使用日數為4年11月又1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2 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3 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5 」。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5年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
16 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493元【計算
17 式： $14,930 \times (1 - 9/10) = 1,493$ 】，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
18 為2,689元、烤漆費用為5,174元，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
19 費合計為9,356元（計算方式： $1,493 + 2,689 + 5,174 = 9,356$ ）
20 。

21 六、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
25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6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7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8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9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
30 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
31 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萬2793

元予被保險人，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9,356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佩倫